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二、关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业务服务属于正常的商业业务，公司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公平、合理。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该风险评估报告客观、公正。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报告。

三、关于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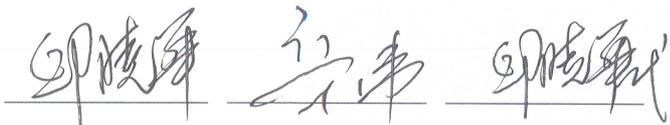
经核查，公司制定的《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有利于保障公司资金安全，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

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预案。

四、调整公司 2022 年度自有资金理财方案的独立意见

1. 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的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市场基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2. 根据公司 2022 年资金余额预测，同意将 2022 年自有资金理财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85 亿元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110 亿元，该等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同时，将理财产品范围调整为“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市场基金”。



独立董事：邱晓华

辛伟

郑忠良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